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100421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 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文正字第1141300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線上遞狀說明事項」乙件

地址：1002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

127號（刑事庭大廈）

承辦人：朱家賢

電話：(02) 2371-3261#8617

傳真：(02) 2375-3686

1140503

主旨：為本院試辦電子化審理作業，敬請貴會協助宣導會員線上遞狀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試辦電子化審理作業，擬透過訴訟文書電子化，在審理程序中實現最大程度無紙化，以落實節能減碳，達成即時文書收受，提高訴訟效率之目標。
- 二、本院指定刑事庭簡股進行試辦，以有辯護人之案件為試辦案件，試辦案件將寄送附件「線上遞狀說明事項」，請協助宣導貴會會員接獲通知時，配合以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平台傳送訴訟文書到院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院刑事紀錄第一科、本院刑事紀錄第二科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高金枝 公假

庭長王屏夏 代行

線上遞狀說明事項

- 一、本件為線上遞狀試辦案件，請依後附電子檔案寄送功能遞狀。
- 二、本件線上遞狀事務之專責人員（簡股法官助理）聯繫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如下
ah1031@judicial.gov.tw
（請勿使用於遞狀）

院外電子檔案寄送功能

作業畫面：<http://210.69.124.158/judbp/wke/INDEX.jsp>

司法院
電子檔案上傳區

請輸入登入資料

帳號

密碼

驗證碼： (驗證碼內容若不易辨識，可點選圖片重新產生)

申請新帳號 忘記密碼 查詢使用信 下載使用說明

**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於本系統所傳送之電子書狀不具法律效力，相關書狀證據(含起訴狀、聲請狀等)仍須依法遞送法院，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。
2. 於101年9月前已有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帳號之律師，可直接使用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，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。
3. 於101年9月前未申請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帳號之律師，請申請新帳號以使用本系統，如另需調閱電子筆錄者，請至該系統另行申請。
4. 聯絡窗口：宏碁公司 呂先生 電話: 02-23618577轉299
司法院資訊處 黃先生: 電話: 02-23618577轉296 E-mail: du@judicial.gov.tw
5. 訴訟相關問題請洽案件所屬各級法院。

【操作說明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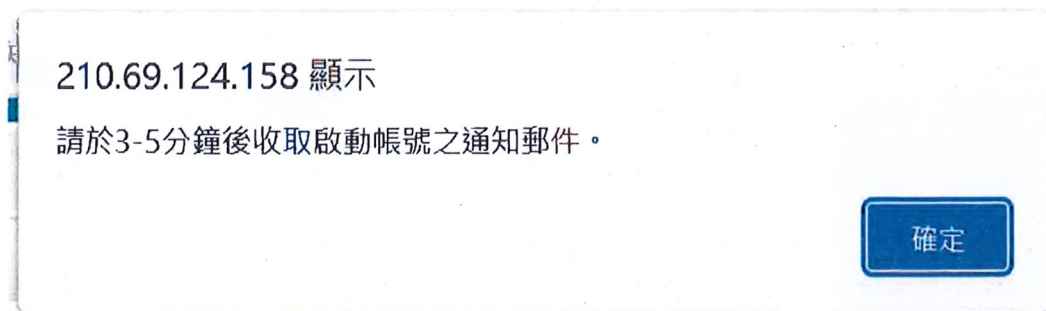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次登錄者請先按申請新帳號，申請使用者帳號。紅色*為必要輸入欄位，輸入完成後請按申請。

申請新帳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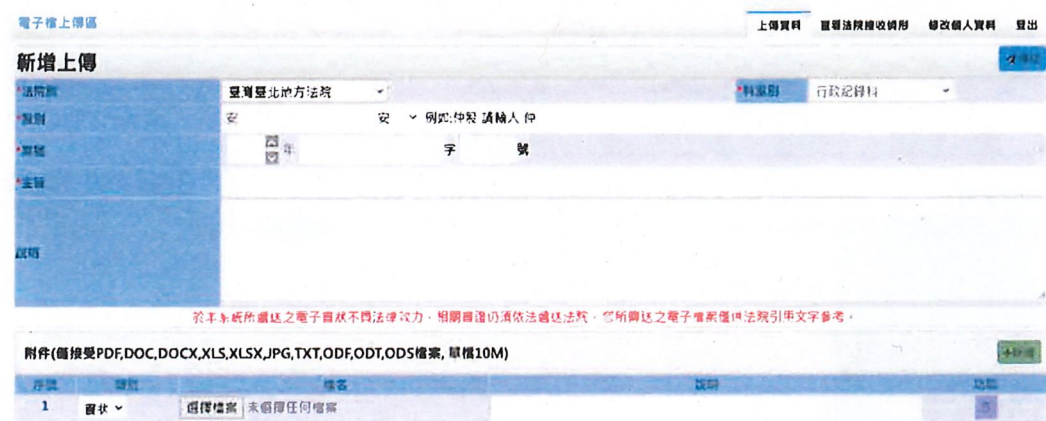
新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 關閉

帳號*	abcdef123123 輸入的帳號可以使用!
密碼* 密碼須設定8碼以上、含英數字、且不得與帳號相同
密碼再確認* 密碼輸入OK。
姓名*	王小明
電子郵件*	啟動通知郵件將寄到此處(部份免費Email信箱可能無法正常收取認證信件，若一直未收到啟用信時，請洽司法院資訊處聯絡處理)。
聯絡電話*	
律師證號	例如：基律35
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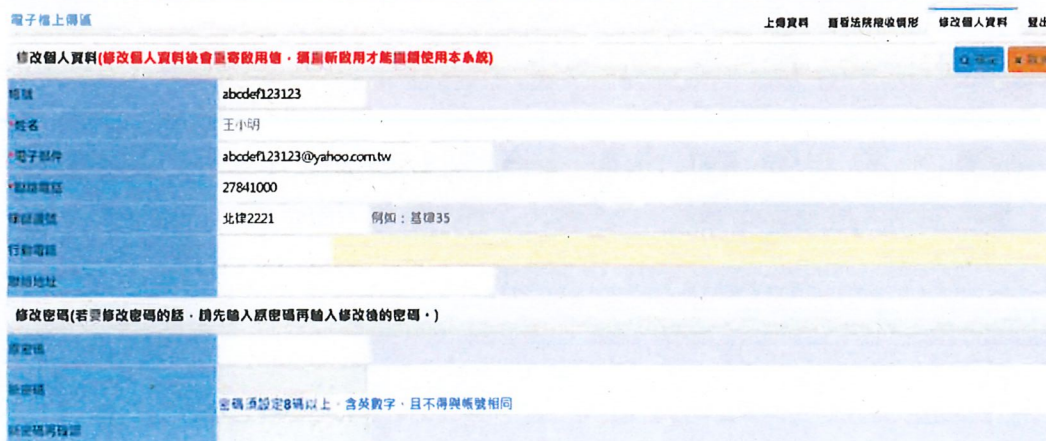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完成後，系統會彈出訊息提醒你收取啟動帳號的通知郵件。收件後請再依郵件內容說明連結至開啟帳號步驟，輸入申請時設定的密碼後完成啟用。



2. 請依申請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，使用寄發信件及修改個人資料功能。



3. 若要維護個人資料，請點選修改個人資料。修改完成後請按確定鍵。



4. 寄發信件時，請選擇「法院」、「科室別」、「股別」、輸入「案號」、「主旨」各欄位，「說明」欄可以狀況自行輸入。輸入上述各欄位時請確實輸入，以免該案號股別無法收到信件。

新增上傳

法院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科室別	刑事紀錄科
股別	凡	凡	通知:件發 請輸入件
案號	092 年 第 訴 字 000006 號		
主旨	92重訴6上訴狀		
說明			

5. 若要夾帶附件，請先選擇附件類別，點瀏覽選擇欲上傳的檔案，也可在說明欄位詳加說明附件內容。附件最多可上傳 5 筆，每筆檔案上限 10M。

於本系統所傳送之電子圖狀不具法律效力，相關圖證仍須依法遞送法院，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。

附件(僅接受PDF,DOC,DOCX,XLS,XLSX,JPG,TXT,ODF,ODT,ODS檔案,單檔10M)

序號	類別	檔名	說明	功能
1	圖狀	選擇檔案 院外電子檔案寄送功能.docx	92重訴6上訴狀	

6. 資料都輸入完畢後，請按傳送鍵寄發信件。

新增上傳

法院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科室別	刑事紀錄科
股別	凡	凡	通知:件發 請輸入件
案號	092 年 第 訴 字 000006 號		
主旨	92重訴6上訴狀		
說明			

於本系統所傳送之電子圖狀不具法律效力，相關圖證仍須依法遞送法院，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。

附件(僅接受PDF,DOC,DOCX,XLS,XLSX,JPG,TXT,ODF,ODT,ODS檔案,單檔10M)

序號	類別	檔名	說明	功能
1	圖狀	選擇檔案 院外電子檔案寄送功能.docx	92重訴6上訴狀	

小說明：於 97 年 11 月前已有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帳號之律師，可直接使用電子筆錄 調閱系統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，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。